

建築技術規範

第 71 條 (三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下列規定：

一、樑：

- (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 鋼骨構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七公分)，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八公分)。
- (三) 鋼骨構造而覆以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比重在 0.3 以上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 (三) 鋼骨構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八公分)，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八公分)。
- (四)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2 條 (二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

一、牆壁：

(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但鋼骨混凝土構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

(二) 鋼骨構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

(三) 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五公分以上者。

(四) 中空鋼筋混凝土板，中間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板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樓地板：

(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二) 鋼骨構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柱：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屋頂

(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二) 鐵絲網混凝土構造、鐵絲網水泥砂漿構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三) 鋼筋混凝土(預鑄)板，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

(四) 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